修订情况的起草说明

# 一、修订背景

2023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开展修订工作。2023年7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同时废止《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为推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并要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培育、认定、复核、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因此，我局有必要依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建设情况，对《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发〔2017〕106号）进行修订，保障我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工作有序开展。

# 二、修订工作思路

（一）《北京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为底板，逐条进行修改。

（二）《管理办法》突出政策引导性，体现北京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宗旨、认定和管理主要程序和基本条件。规定企业申报，区主管部门推荐，我局组织认定、复核工作的流程细节以及评审标准等具体要求。

（三）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的要求，北京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需进一步提升梯度培育体系，强化市区两级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并结合高效、科学管理的实际需求。

# 三、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更改认定资质名称

将“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更名为“北京市工业设计中心”。一方面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主要考虑到服装、家居等消费品制造企业是建设工业设计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营业务大多不在高精尖产业领域。另一方面，考虑与国家级资质名称相对保持一致。

## （二）依据文件体现北京的产业发展规划

贯彻《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 （三）完善认定标准

一是适当提高“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类型的**获得知识产权数**指标。将“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项以上”调整为“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和版权年均12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80项以上”。

二是适当提高“工业设计企业”类型的**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指标。将“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调整为“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三是提高设计人员的专业要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类型“从业人员4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调整为2025年及之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类型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工业设计企业”类型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2025年后，“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类型要求“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四是明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设计费用投入、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获奖数量及质量、知识产权、制定标准数量、完成项目数量及质量、经营质量等指标，分别体现企业的**设计投入、设计水平、政策导向**。认定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 （四）优化工作程序

一是完善区主管部门推荐流程，明确各区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本区域北京市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单位，并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做好动态管理。

二是突出引导作用，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整改机会，可参加下一年度复核，若再不合格才撤销资质。

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共4章、15条，并附北京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

第一章“总则”部分共5条，明确了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工业设计及北京市工业设计中心定义，认定工作的原则和职责范围。

第二章“认定条件与程序”部分共5条，明确了申报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需满足的条件，认定工作流程和认定频次。

第三章“培育与管理”部分共2条，明确了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的相关要求，动态管理相关要求及相应处理措施。

第四章“附则”部分共3条，明确了解释权、生效时间。